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本通告中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收購協議所述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163,636,363股新股份，可能根據收購協議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以支付代價；(ii)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按收購協議所述之承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承付票據300,000,000港元予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及(iii)按每股股份0.55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36,363,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根據收購協議之部份代價)；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全面進行及落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僅供識別